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13 年 11、12 月份重要公文目錄

壹	**法規公告**			
1	內政部	1131030	修正訂定「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8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P.1
貳	**解釋函令**			
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1023	於昇降機出入口裝設具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得否與安全梯共用梯間 1 案。	P.5
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1120	有關高層建築物集合住宅廚房防火區劃疑義 1 案。	P.7
3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1125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83 條規定所指『開放空間』可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約定專用 1 案。	P.11
4	內政部	1131231	關於新建、增建建築物、既有建築物增設昇降設備或是汰舊換新時，建議考量將地震感知器納入設置事宜 1 案，請查照。	P.13
參	**公文轉知**			
1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31025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 5 條規定疑義一案，請查照。	P.17
2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31029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關於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樓梯寬度適用法令疑義一案，請查照。	P.23
3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31203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關德州撲克社團、棋牌社等場所建築物使用類別、組別定義疑義 1 案，請查照。	P.27

理事長的話

(一)本會建置之「綠建築專章電子化評估系統」近期陸續到期，並已發函各會員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建築師，有意續約「綠建築專章電子化評估系統」，可參酌系統資訊完成續約作業，以免影響事務所作業時間。

(二)「2024 臺北國際建築建材暨產品展」已圓滿落幕。全國公會與大展公司於上週召開了檢討會議，感謝各位理監事及公會在籌備與展出期間的協助。本會將全面檢討並深入思考，致力於提升未來展會的品質與成效，讓每一次的展覽都能更加卓越與精進。

(三)本會國際事務委員會目前籌劃的 2025 大阪博覽會行程，初步計畫考察日期為 2025/4/13(日)~17(四)，相關細節行程目前由鄭主委規劃中，俟後將提供各會員公會相關訊息，開放建築師報名參加。

(四)由內政部主辦的第 19 屆傑出建築師評選活動，將於今年初開始受理報名與推薦。兩年舉辦一次的傑出建築師獎，是我國建築師界的最高榮譽，不僅是對建築師卓越成就的肯定，更是對新生代建築師的鼓勵。除了促進建築專業的持續精進，更使建築師能夠發揮所長，創造更大的專業價值。敬請各位理監事將相關訊息傳遞至各地方公會，積極推薦優秀的建築師，共襄盛舉。

參選資格：(1) 具中華民國建築師資格之個人。

(2) 持續致力於建築專業，對建築理論、專業及環境具持續性影響者。

報名方式：(1) 推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建築師公會、中華國建築學會、各學院校建築所(系)、建築有關學術團體、歷年得獎傑出建築師或建築相關雜誌社，向內政部推薦，每機關(構)、學校、團體及傑出建築師之推薦，不得超過三名。

(2) 報名：報名參加評選者，應經位以上之建築師連署推薦。

(3) 舉薦會議：除公開徵求推薦，得由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專業機構、團體。

(五)土木技師辦理0403花蓮地震受損建築物弱層設計、監造工作，因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以該補強建築物高度為36公尺以上，土木工程科技師不得辦理為由審退。土木全聯會向內政部國土署提出異議，國土署就土木工程技師辦理「既有建築物耐震補強簽證」是否適用「各科技師執業範圍」土木工程科技師執業範圍之限制，函請工程會協助釋疑。工程會依過往類似釋疑案例認為，土木工程科技師執業範圍「結構設計高度 12 層樓36公尺」以下，不以「新建建築物」始有適用。惟土木技師公會函工程會主張，建築法第13條規定及土木工程科技師執業範圍「結構設計高度12層樓36公尺」之限制僅適用於「新建建築物」，不適用既有建築物之耐震補強。

工程會於113年12月2日召開「建築法第13條規定是否排除土木技師結構簽證疑義」會議，會中決議：基於現行相關技師之實務運作，及相關分工樣態並無疑義，且行之有年，而本案問題癥結點係在於內政部委託之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審查要求36公尺以上建築物之弱層補強須由結構技師簽證之，此一情形有必要回歸作法，並由簽證者負責。有關工程會113年12月19日日工程技字第11300201227號函復內政部之說明，考量部分內容已逾該會主管法規解釋權限，請該會研議撤回或更正該函，以避免產生不必要之爭議。

會後，工程會發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撤回其113年10月28日工程技字第1130024722函復意見(「既有建築物耐震補強簽證」之情形，如涉及辦理該建築物之結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等技術事項，且補強標的建築物之使用執照記載「建築高度」超過36公尺，則土木工程科技師其執業執照執業範圍未加註「適用土木工程科執業範圍備註規定，不受建築物結構高度之限制」等文字者，尚不得辦理相關業務並實施簽證。)

(六)114年1月8日本會特別邀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築管理組高組長以及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代表　共同與會就有關「建築法第32條第5款所稱結構計算書，其內容是否包括詳細配筋圖」進行溝通討論，獲致共識如下：

(1)建築法第32條第五款所稱「必要結構計算書」，其內容包括每一構件鋼筋量，惟不包含「配筋圖(結構詳細設計圖)」。

(2)「結構詳細設計圖」係由設計單位(包括建築設計人及結構簽證技師)依契約交付業主。

(3)建築法第39條所稱主要構造變更，係指梁柱版牆尺寸或其鋼筋量變更。

(4)承造人應依營造業法第 26 條，依據「結構詳細設計圖」及施工規範製作「(結構)施工製造圖」，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簽章負責。

(5)「(結構)施工製造圖」經設計單位複核「符合設計意旨」後由承造人據以施工，並於建築法規定各階段勘驗停留點前，由承造人送主管建築機關，作為「勘驗」申報文件之一。

(6)「(結構)施工製造圖」之內容應依結構混凝土施工規範 1.3 內容辦理。

(7) 監造人依據經設計單位複核符合設計原意之「施工製造圖」監督營造業施工。並依據 73 年建築師法第 18 條修正意旨，不包括檢驗數量。

(七)113 年 12 月 3 日，本會與行政院之定期交流會，由工程會羅天健主任秘書主持，會中就本會蒐集各地方建築師公會意見彙整所擬具之各項議題，包括(1)有關專業分工及執業權益、(2)契約範本、(3)採購法之投標資格、(4)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5)統包工程、(6) 有關生態檢核工作、(7) 工作會議進行方式……等，進行交流及討論，並獲工程會正面回應，本案俟工程會發函會議紀錄後，轉請各會員公會參考。

(八)為強化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性別平等工作法於 112 年 8 月 16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由於過去只要求員工人數 30 人以上的公司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新法施行後，員工人數 10 至 29 人的公司即應訂定性騷擾「申訴管道」，未依法設置者，經限期未改善，主管機關將開罰 1-10 萬元。本會擬於 4 月中旬在北部舉辦一場記者會，並於北、中、南辦理論壇，希望輔導各縣市建築師公會共同推動，並利用集會、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宣導性騷擾防治的觀念。

崔懋森謹上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23 日

相關公文及法規資訊同步刊載本會網站
請加本會 LINE@連結網站資訊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規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308126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第3條、第6條、第8條條文，業經本部於113年10月30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12600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環境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衛浴文化協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制處、國土管理署(建築管理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10/30 11:12:30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
台內國字第1130812600號

修正「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

附修正「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

部　長　劉世芳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公共場所樓層數在三層以下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獨立式親子廁所，且須在男女廁所分別設置至少一個兒童小便器、兒童洗面盆及兒童安全座椅等設備。

公共場所樓層數超過三層時，超過部分每增加三層且任一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者，應加設一處獨立式親子廁所，且須在男女廁所分別設置至少一個兒童小便器、兒童洗面盆及兒童安全座椅等設備。

前二項獨立式親子廁所服務範圍，不得超過三層。

第六條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供兒童使用之設備規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兒童安全座椅，適合二歲半以下之兒童使用：

（一）可為固定式或摺疊式，座椅面距地板面四十公分至六十五公分，應有防止兒童跌落之裝置，並可承載三十公斤以上。

（二）設置位置須使照顧者視線可隨時看到兒童，且應留設足夠之安全座椅使用空間。

二、尿布臺，適合二歲以下之兒童使用：

（一）可為固定式或摺疊式，應設置安全裝置，使用時檯面距地板面不得大於八十公分，並符合國家標準CNS一六〇九五規定。

（二）至少有一側應留設長六十公分、深五十公分以上照顧者之操作空間。

（三）須提供附有蓋子之垃圾桶。

三、兒童小便器：突出端距地板面不得大於三十二公分。

四、兒童馬桶：馬桶座位之高度為二十七公分至二十九公分。

五、兒童洗面盆：

（一）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五十八公分至六十二公分，水龍頭出水口距洗面盆邊緣距離不得大於三十五公分。

（二）應使用撥桿式或自動感應式水龍頭。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設備，須張貼載重、使用年齡及使用方式說明。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規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11627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於昇降機出入口裝設具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得否與安全梯共用梯間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尋樸建築師事務所113年8月13日尋樸建（技規）字第1130812號函。

二、本署（前營建署）93年11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0930087729號函釋「……為維持安全梯之樓梯間區劃之獨立性以確保逃生避難安全性，安全梯之樓梯間內不得設置昇降機。」係為規範安全梯與昇降機機道二者應分別區劃，不得將未形成防火區劃之昇降機設置於安全梯樓梯間之區劃內。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1項業修正為「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機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形成區劃分隔。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

能。……」其有關昇降機之區劃位置已由昇降機間修正為昇降機機道，並增加防火設備之遮煙性能規定，先予敘明。

三、有關昇降機機道鄰接安全梯之樓梯間，倘昇降機機道與樓梯間分別依第79條之2第1項區劃分隔，並以區劃昇降機機道之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並具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作為二個防火區劃共用之區劃構件，應屬合於上開第79條之2第1項及本署93年11月17日前揭函釋。至該防火設備亦為安全梯之1處出入口，應受同編第97條第3項「應至少有一座於各樓層僅設一處出入口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之限制。

正本：尋樸建築師事務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10/23 10:40:40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規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01067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131195446_1130106764_113D2039219-01.pdf）

主旨：有關高層建築物集合住宅廚房防火區劃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13年10月21日（113）仁建字第11310006號函。

二、「高層建築物設有燃氣設備時，應將燃氣設備集中設置，並設置瓦斯漏氣自動警報設備，且與其他部分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3條第2項所明定，「……未設有燃氣設備者，自不受上開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3條之限制。」本署（前營建署）101年10月9日營署建管字第1010063964號函（如附件）業釋示在案。同一高層建築物一部分集合住宅廚房設有燃氣設備、一部分集合住宅廚房未設置燃氣設備

者，設有燃氣設備之廚房應依第243條第2項區劃分隔，未設有燃氣設備之廚房得依本署101年10月9日上開號函辦理。

正本：尤炯仁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11/21 09:32:00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裝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100639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高層建築物未設有燃氣設備是否仍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3條規定區劃分隔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訂

說明：

一、復貴會101年9月28日（101）字第074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3條規定「高層建築物地板面高度在50公尺或樓層在16層以上部分，除住宅、餐廳等係建築物機能之必要時外，不得使用燃氣設備。（第2項）高層建築物設有燃氣設備時，應將燃氣設備集中設置，並設置瓦斯漏氣自動警報設備，且與其他部分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又查同規則建築設備編第4章第1節為燃氣設備之規定，該節第78條明定「建築物安裝天然氣、煤氣、液化石油氣、油裂氣或混合氣等非工業用之燃氣用具、供氣管路及排煙設備等，除應符合其他有關安全規定外，應依本節規定。」燃氣設備即指以天然氣、煤氣、液化石油氣、油裂氣或混合氣等為燃料之用具。如未設有燃氣設備者，自不受上開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3條之限制。

線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葉世文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01126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83條規定所指「開放空間」可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約定專用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3年10月29日府都建照字第1130295742號函。

二、按「約定專用部分：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經約定供特定區分所有權人使用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不得獨立使用供做專有部分。其為下列各款者，並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四、約定專用有違法令使用限制之規定者。五、其他有固定使用方法，並屬區分所有權人生活利用上不可或缺之共用部分。」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條第5款及第7條所明定，又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83條規定：「本章所稱開放空間，指建築基地內依規定留設達一定規模且連通道路開放供公眾通行或休憩之下列空間：……」該條文係本部101年3月13日發布修正，查修正說明載：「一、為維護開放空間之公益性，規定開放空間應開

放供公眾使用……二、開放空間具有公益性質，且起造人已受容積獎勵之犧牲補償，為維護開放空間之公益性，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明確規定開放空間應開放供民眾使用。……」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5章設置之開放空間，既依該編第283條明定為「開放供公眾通行或休憩」之空間，倘約定供特定區分所有權人使用，有違法令使用限制之規定，故不得為公寓大廈之約定專用部分。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11/25 10:16:17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701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156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31226102_1130815650_113D2045832-01.pdf、
1131226102_1130815650_113D2045833-01.pdf、
1131226102_1130815650_113D2045834-01.pdf、
1131226102_1130815650_113D2045835-01.pdf、
1131226102_1130815650_113D2045836-01.PDF）

主旨：關於新建、增建建築物、既有建築物增設昇降設備或是汰舊換新時，建議考量將地震感知器納入設置事宜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13年10月7日內授消字第1131604792號函（如附件1）及113年12月20日內授消字第1131606380號函（如附件2）辦理。

二、為了降低臺灣面對未來可能發生大規模震災所帶來的社會經濟衝擊，在地震來臨前進行減災、應變整備及復原整備等作為，本部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合作，進行大規模地震的情境模擬及災損推估，並針對推估結果擬訂因應對策。

三、近年地震發生後多有建築物附設之昇降設備發生停電，或

是地震搖晃導致緊急停止，使人員受困昇降設備之情形，除造成民眾受困不便亦增加消防人員救災業務之負擔，國內「地震感知器」等地震預警系統相關產品的供應及技術，已有相當水準，若該裝置設置於電梯使用，在技術上尚屬可行，亦可降低前述情形之發生。

四、為踐行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5條（現行條文第13條）第1項「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事項」第10款所定「其他防災應變上之必要事項」，確保大型場所、高層建築物及地下建築物等大規模建築物能建立因應震災之自主應變機制，強化自衛消防編組之核心應變量能，並為落實平時火災預防管理，加強實施防火管理場所之防火管理與防災管理，本部消防署已於強化防火管理制度指導綱領（如附件3）陸、強化地震防災應變之平時整備及教育訓練之注意事項：一、（一）電梯防震措施及因地震停止運作導致人員受困之應變2.明定：「電梯宜有地震感知裝置，於地震發生時，可迅速停於最近之樓層，如無此類裝置時，須可於電梯內按下按鈕後，於最近之樓層停止。」

五、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施工規範於第九章建築物機水電施工及檢驗基準3.13電梯設備工程3.13.5地震感知器訂有設置之相關規定（如附件4）。另臺北市政府所訂之工程施工規範已於第14210章電動升降機(電梯)2.產品2.15特殊運轉功能2.15.7地震管制運轉：「承包商應提供地震感知器，在發生地震時，所有升降機的微處理機應能藉由地震感知器的感應，於地震來臨時下達避難指令，使升降機運轉至就近樓層，停車開門供乘坐人員安全步出升降機；

若地震強度較小，則自動復歸運轉，若地震強度較大，則停止運轉，直至地震終了維護人員確定無安全顧慮後，以手動操作重新設定按鈕，才重新啟動升降機。」（如附件5）

六、綜上，為減少強震時民眾受困於昇降設備之情形，新建、增建建築物、既有建築物增設昇降設備或是汰舊換新時，建議考量將地震感知器納入設置，以提升使用安全。

正本：交通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不含附件)、中華民國電梯協會(不含附件)、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不含附件)、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不含附件)、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不含附件)、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不含附件)、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不含附件)、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不含附件)、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不含附件)、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不含附件)、台灣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不含附件)、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部消防署、國土管理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12/31 15:06:22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徐家楹
電話：02-27208889轉8515
電子信箱：ca2574@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175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33983013_1136175400_1_ATTACH1.pdf、33983013_1136175400_1_ATTACH2.pdf）

裝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5條規定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訂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9月26日國署建管字第1130098534號函辦理。

二、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除停車場之臨時建築物得依據同辦法上開條文第2項規定不受「地面上一層建築物為限」之限制者外，依同條第1項後段但書規定簷高得為10公尺以下者，樓層數仍受第5條第1項前段限制，仍應以地面上一層建築物為限。

線

三、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64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7號。

四、網路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10/25 09:20:56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移文單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9樓
承辦人：柯賢城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738
傳真：02-27205897
電子信箱：udd-1078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築字第11301445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0926_營建署函釋_(第5條規定疑義) (33865028_1130144542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解釋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5條規定疑義一案（如附件），係屬貴管業務，移請卓處，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9月26日國署建管字第1130098534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10/07 11:54:22

裝 訂 線

建管處 1131007

DDAA1136175400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00985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5條規定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貴府113年9月20日府商都字第1130206041號函。

二、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5條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之構造以木構造……等之地面上一層建築物為限，簷高不得超過三點五公尺。但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之臨時建築以木構造、鋼構造及冷軋型鋼構造建造，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當地都市計畫發展情形及建築結構安全核可者，其簷高得為十公尺以下。（第2項）前條第一項第六款停車場之臨時建築以鋼構造或冷軋型鋼構造建造，經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交通主管機關依其都市發展現況，鄰近地區停車需求、都市計畫、都市景觀、使用安全性及對環境影響等有關事項審查核可者，其樓層數不受前項之限制。」依上開規定，除停車場之臨時建築物得依據同辦法上開條文第2項

臺北市政府 1130926
AAAA1130144542

規定不受「地面上一層建築物為限」之限制者外，依同條第1項後段但書規定簷高得為10公尺以下者，樓層數仍受第5條第1項前段限制，仍應以地面上一層建築物為限。

正本：苗栗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都市計畫組、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9/26 16:16:30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規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王藝庭
電話：1999#2746
電子信箱：at3413@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01466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署建管字第1130090419號函 (34067060_1130146683_1_ATTACH1.pdf)

裝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關於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樓梯寬度適用法令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10月11日國署建管字第1130090419號函辦理。

訂

二、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65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6號。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10/30 09:40:47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蘇廉能
聯絡電話：02-87712694
電子郵件：stevesu@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00904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樓梯寬度適用法令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黃堯均建築師事務所113年9月4日黃建師字第1130904001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法第73條第4項已明定：「第二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使用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且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1亦規定：「建築物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時，其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之檢討項目及標準，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未規定者依本規則各編規定。」本部爰依上開規定於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3條及第4條分別訂定變更使用應符合之規定及檢討原則與變更使用類組檢討項目之檢討標準，故有關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類組時，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與新建時之標準已屬分軌，合先敘明。

臺北市政府 1131011
AAAA1130146683

三、查本辦法第4條附表4（四）B-2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所載，項次6「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之檢討標準為「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二欄規定」已有明定，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如仍有疑義，涉屬個案事實認定，請檢具具體書圖文件，逕向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辦理。

正本：黃堯均建築師事務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特設主管建築機關(15)
副本：本署資訊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10/11 15:57:29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規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朱育萱
電話：02-27208889#2776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u1003@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使字第11301538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0723_棋牌社類組認定（34692977_1130153822_1_ATTACH1.pdf）

裝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關德州撲克社團、棋牌社等場所建築物使用類別、組別定義疑義1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訂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11月20日國署建管字第1130118538號函（如附件）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3073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7號，網站網址：www.dbaweb. 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線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12/03 13:56:56

檔　　號：109/13120901/01
保存年限：永久

便簽於都市規劃科　　109年7月23日

一、為吳議員世正索資涉及麻將館使用組別認定一案，簽請核示。

二、依109年7月23日局長室會議結論辦理。

三、查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或有其他法令強制或禁止事項，非屬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管制範疇，應依各該專法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四、經電洽商業處詢問麻將館所屬營業項目代碼，據表示依經濟部93年3月15日經商六字第09302307890號函規定（略以）：「二、...『J701040休閒活動場館業』之定義內容為『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以外之一般休閒活動場館經營如象棋、圍棋。』其內容並未包含提供場所供人打麻將或撲克牌等...。三、公司或行號，均以營利為目的(參照公司法第1條、商業登記法第2條)。是以，提供場所供人打麻將或撲克牌等為營利行為，易涉及觸犯刑法賭博罪等規定。又按『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12條規定，違反公序良俗或性質上非營利事業者，均不得為所營事業登記。故有關提供場所供人打麻將或撲克牌，不准公司行號申請經營為宜。」（詳附件）考量提供場所供人打麻將或撲克牌之營利行為，易涉及觸犯

科長復閱

BCAA1093083753

刑法賭博罪等規定，屬經濟部禁止所營事業登記事項，故其無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附表所列使用組、使用項目之適用。其如涉及賭博等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應逕洽警察局處理。

五、另如為人民團體於人民團體章程載明之宗旨及任務範疇內，非營利提供設備場地僅供會員作麻將使用，屬「第14組:人民團體」；現場僅供辦公室使用則歸屬「第28組：一般事務所」。其實際使用樣態，應由本市商業處、本府社會局認定。

六、本案如奉核可，擬回復議員提供場所供人打麻將或撲克牌之營利行為無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附表所列使用組、使用項目之適用，並電傳周知二、八科同仁，謹簽、本局提供議員索取資料單併陳。

敬陳　局長

會辦單位：

承辦單位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5審核　　決行

07/23/1800

07/24/1520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議員索取資料

議員姓名	吳議員世正			日　　期	2020/07/23
承辦單位	都市規劃科	承辦人	關仲芸	聯絡電話	02-27208889或1999轉8265
承辦或索取資料摘要	1. 惠請說明麻將館得否於本市設立？何時開放？開放原因、開放設立程序及請提供相關會議紀錄。 2. 惠請說明設立麻將館之條件。				
答復內容	一、查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或有其他法令強制或禁止事項，非屬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管制範疇，應依各該專法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二、經電洽商業處詢問麻將館所屬營業項目代碼，據表示依經濟部93年3月15日經商六字第09302307890號函規定（略以）：「二、...『J701040休閒活動場館業』之定義內容為『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以外之一般休閒活動場館經營如象棋、圍棋。』其內容並未包含提供場所供人打麻將或撲克牌等...。 三、公司或行號，均以營利為目的(參照公司法第 1 條、商業登記法第 2 條)。是以，提供場所供人打麻將或撲克牌等為營利行為，易涉及觸犯刑法賭博罪等規定。又按『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 12 條規定，違反公序良俗或性質上非營利事業者，均不得為所營事業登記。故有關提供場所供人打麻將或撲克牌，不准公司行號申請經營為宜。」（詳附件）考量提供場所供人打麻將或撲克牌之營利行為，易涉及觸犯刑法賭博罪等規定，屬經濟部禁止所營事業登記事項，故其無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附表所列使用組、使用項目之適用。其如涉及賭博等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應逕洽警察局處理。 三、另如為人民團體於人民團體章程載明之宗旨及任務範疇內，非營利提供設備場地僅供會員作麻將使用，屬「第14組:人民團體」；現場僅供辦公室使用則歸屬「第28組：一般事務所」。 其實際使用樣態，應由本市商業處、本府社會局認定。 四、檢附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有關「第14組:人民團體」、「第28組：一般事務所」規定1份，供貴席參考。				
備　　註					

本案初擬如上，奉 核後即送請 吳議員世正 研究室，當否？請核示。

承辦	核稿	決行
07/23/18:00 股長 [illegible] 07/24/09:30	專門 [illegible] 07/24/11:50 [illegible]	[illegible] 黃景茂 07/24/15:20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有關使用規定一覽表																		
組別編號	組別名稱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行政區	文教區	風景區	農業區	保護區
		住一	住二之一	住二之二	住三	住三之一、住三之二	住四	住四之一	商一	商二	商三	商四	工二	工三				
14	人民團體	×	×	△	○	○	○	○	○	○	○	×	×	○	×	×	×	×
28	一般事務所(27)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1.○：代表允許使用 2.△：代表附條件允許使用 3.×：代表不允許使用 4.組別內之數字為項目序號																	

分區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住三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一）職業團體。 （二）社會團體。 （三）政治團體。	一、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一００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使用樓地板面積一００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００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使用樓地板面積五００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臨接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者，限於建築物直接面臨道路之第一層設置。 三、臨接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者，限於其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設置。 四、既有建築物整棟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且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受前三款規定之限制。	
住三 住四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 （二十七）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物流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００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００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００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００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臨接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者，限於建築物直接面臨道路之第一層設置。 三、臨接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者，限於其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設置。但使用執照用途登載為一般事務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者，不受設置樓層之限制。 四、既有建築物整棟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且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受前三款規定之限制。	
住三之一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００平	

分區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住三之二 住四之一	務所 （二十七）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物流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	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００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００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００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臨接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者，限於建築物直接面臨道路之第一層設置。 三、既有建築物整棟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且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受前二款規定之限制。	

來源: cx_104840@mail.taipei.gov.tw
收信: add-phongyuan@mail.taipei.gov.tw
日期: Thu, 23 Jul 2020 09:31:52
標題: 參考資料
附檔: [illegible].jpg (495k) [illegible].jpg (500k) [illegible].jpg (496k)

供參

標　題：	有關提供場地並開課教授麻將，可否開放公司行號經營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內　容：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建設局87、4、1北市建一字第8217783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函詢教育部、內政部、法務部，其意見節錄如後： （一）補習班係屬短期補習教育機構，依法不得教授麻將。 （二）社會團體業務推展，應不得以營利為目的。...麻將常被用於賭博，為避免流於公開傳授賭博技術，影響社會善良風俗，請謹慎評估。 （三）賭博行為屬刑法所明定之犯罪行為，應受刑事追訴處罰。有關提供場地並開課教授麻將與我國公序良俗相違，是否開放設立公司，請審酌之。 三、準此，本案有關「提供場地並開課教授麻將」乙案，係屬本部「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15條第1款規定：違反公序良俗、及第2款規定：性質上非屬營利事業者，不得為預查登記之情形，故不准公司行號申請登記經營。
解釋函：	經濟部 87.7.2經商字第 8721517S 號函
超連結：	
檔案上傳：	SE20071018090351.tif
對應條文：	
關鍵字：	短期補習班業,麻將
備　註：	

標　題：	提供場所供人打麻將或撲克牌，非營項
內　容：	公司或行號，均以營利為目的(參照公司法第1條、商業登記法第2條)。是以，提供場所供人打麻將或撲克牌等為營利行為，易涉及觸犯刑法賭博罪等規定。又按「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12條規定，違反公序良俗或性質上非營利事業者，均不得為所營事業登記。故有關提供場所供人打麻將或撲克牌，不准公司行號申請經營為宜。
解釋函：	經濟部 93.3.25經商字第 09302043190 號函
超連結：	
檔案上傳：	
對應條文：	
關鍵字：	
備　註：	

標　題：	所詢有關業者提供場所供不特定人打麻將或樸克牌，應登記何營業項目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內　容：	一、復 貴處93年3月8日北市商三字第09330845300號函。 二、按本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J701040休閒活動場館業」之定義內容為「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以外之一般休閒活動場館經營如象棋、圍棋。」其內容並未包含提供場所供人打麻將或樸克牌等，合先敘明。 三、公司或行號，均以營利為目的（參照公司法第1條、商業登記法第2條）。是以，提供場所供人打麻將、樸克牌等為營利行為，易涉及觸犯刑法賭博罪等規定。又按「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12條規定，違反公序良俗或性質上非營利事業者，均不得為所營事業預查登記。故本案有關提供場所供人打麻將或樸克牌，不准公司行號申請經營為宜。
解釋函：	經濟部商業司 93.3.15經商字第 09302307890 號函
超連結：	
檔案上傳：	SE20071226101627.tif
對應條文：	
關鍵字：	休閒活動場館業,麻將
備　註：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議員索取資料

議員姓名	吳議員世正			日　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承辦或索取資料摘要	1. 惠請說明麻將館得否於本市設立？何時開放？開放原因、開放設立程序及請提供相關會議紀錄。 2. 惠請說明設立麻將館之條件。			
答復內容				
備　註				

正工程司林玄理
0710/0630

第一層主管 □專委 □主任秘書 ☑主任 □副局長 □局長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議員索取資料

議員姓名	吳議員世正			日　期	2020/07/14
承辦單位	都市規劃科	承辦人	關仲芸	聯絡電話	02-27208889或1999轉8265
承辦或索取資料摘要	1. 惠請說明麻將館得否於本市設立？何時開放？開放原因、開放設立程序及請提供相關會議紀錄。 2. 惠請說明設立麻將館之條件。				
答復內容	一、查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麻將競技」原歸屬「第33組：健身服務業」，後本府於108年2月23日修正前開自治條例，將原「第27組：一般服務業（十一）橋棋社」修正為「第27組：一般服務業（十）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休閒活動場館已納入前開使用項目。另如為人民團體於人民團體章程載明之宗旨及任務範疇內，非營利提供設備場地僅供會員作麻將使用，屬「第14組:人民團體」；現場僅供辦公室使用則歸屬「第28組：一般事務所」(設置分區及允許使用條件詳附件)。其實際使用樣態，應由本市商業處、本府社會局認定。 二、至麻將館如涉及社會秩序維護法或有其他法令強制或禁止事項等，請貴席洽警察局確認。				
備　註					

本案初擬如上，奉 核後即送請 吳議員世正 研究室，當否？請核示。

承辦	核稿	決行
查108年前麻將使用分區屬33組，108年以後則屬14組、27組或28組。 麻將館的歸組108年前是33組，之後27組或28組。 07/15	07/14/17:00 07/15/17:30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工程處 邵瑋珮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局長 黃景茂(T)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蘇廉能
聯絡電話：02-87712694
電子郵件：stevesu@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01185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1131195411_1130118538_113D2039205-01.pdf、1131195411_1130118538_113D2039206-01.pdf）

主旨：有關德州撲克社團、棋牌社等場所建築物使用類別、組別定義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113年11月12日桃建使字第1130093869號函辦理。

二、查本署（前營建署）109年10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1090073711號函（如附件1）說明二：「就真人發牌之德州撲克、真人麻將，如經警察或司法機關認無『賭博』之性質者，則屬遊戲之一種，與『棋社』等之性質相當，似可參照經濟部『公司行號與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之『休閒活動場館業』（J701040）或『其他休閒服務業』（J799990）認之。惟若經認定有『賭博』之性質者，則有涉及刑法第266條、第268條相關規定之虞，類此具有賭博

臺北市政府 1131120
AAAA1130153822

性質之業別，除有符合離島建設條例第10條之2規定要件之情形外，非現行相關法律規定得進行歸組及准許經營之行業。」已有明示。

三、依本署（前營建署）112年4月27日營署建管字第1121089575號函（如附件2）說明三：「旨揭場所之建築物使用類組歸屬，建請貴局應先取得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定義、經營態樣（設置規模、空間需求及設備使用條件等……）、該空間使用態樣及歸屬意見，如有疑義建請貴府會同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依上開辦法相關內容，審酌該場所使用類組歸屬。」有關旨揭場所建築物使用類別、組別定義1節，請各主管機關依權責卓處。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特設主管建築機關(15)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11/20 15:21:38